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720号

关于终止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0年10月1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0年11月13日，你公司向我所提交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苏维格字〔2020〕010号），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撤回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东证〔2020〕777号），申

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20日
上市审核专用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20日印发